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政策

第 1 條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特制定本政策（以下稱本政策）。

第 2 條

本政策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或依前述機關團體指示辦理業務之準公務機關或法人。
- 七、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政策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5 條

本公司對於有關個人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資料，不得違反法令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依公務機關要求。
- 三、為履行法律規章義務、公司經營管理或提供員工福利所需，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四、當事人同意或已公開或以公開方式查詢可得而知之個人資料。

第 6 條

本公司依當事人之請求，應就其蒐集之該當事人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本公司機密、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

二、違反本公司法律規章義務。

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7 條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第 8 條

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得請求本公司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第 9 條

本公司對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受理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 10 條

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11 條

本公司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應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第 12 條

本公司若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應進行緊急應變措施，並依適用法令進行通報。

第 13 條

本公司指定資安長召集個資暨隱私保護小組(如附圖)，負責統籌、指揮、規劃、推動及協調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事務及各項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之執行，任務如下：

一、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二、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三、本公司個人資料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四、本公司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五、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六、本公司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七、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事項。

第 14 條

本政策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個資暨隱私保護小組組織圖

